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115 學年度日間部暨進修部  
轉學生招生簡章

地 址： 812301 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 1 號  
入學資訊網址： <https://exam.nkuht.edu.tw>  
報名諮詢電話：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07)806-0505 轉分機 12203  
傳 真 電 話： (07)806-09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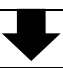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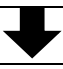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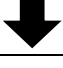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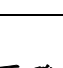
115 年 4 月 22 日本校 115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8 次會議決議通過

## 招生重要日程表及重要注意事項

項 目	日 期
簡 章 公 告	即日起免費開放下載列印
網路登錄、上傳表件暨繳費	115年5月19日(二)09:00起至 115年6月2日(二)16:00止
報 名 方 式	考生應於規定報名時間內至本校招生資訊網考試報名專區，點選「轉學考試招生」填妥報名基本資料及上傳相關證明表件，並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名費繳交，逾期將不予受理。
總成績公告(請自行至「考試報名專區」查詢)	115年7月3日(五)上午10時
成 績 複 查 截 止 日	115年7月6日(一)上午11:00截止
錄 取 公 告	115年7月13日(一)上午10時
錄 取 生 網 路 報 到 (請詳閱網路報到說明)	115年7月14日(二) 10:00起 至7月16日(四) 23:59止
註 冊 及 驗 證 (含新生入學輔導)	請查看本校教務處網站： 網址: <a href="https://academic.nkuht.edu.tw/">https://academic.nkuht.edu.tw/</a>

日程表如有變動，以本校招生資訊網轉學考專區最新消息(本校首頁→招生資訊→學士班→轉學考→最新消息)公告為主。

##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登入報名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高餐招生資訊網/考試報名專區[網路報名]</li> <li>● 網路報名網址：<a href="https://exam.nkuht.edu.tw/">https://exam.nkuht.edu.tw/</a></li> </ul>
選擇報考系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報名考試: 轉學考試招生</li> <li>● 系別: 請注意報考之部別「日間部」及「進修部」、年級</li> </ul>
	
同意個資選項	<p>※考生應詳閱應考須知、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同意後開始報名作業</p>
	
<b>基本資料▶</b> ✓輸入報名資料 ✓考生登入密碼設定 ✓報名資料存檔，上傳附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請考生詳實填寫報名資料（包含姓名、地址、電話、就讀或畢業校系、經歷…等）。</li> <li>● 目前在學學校或畢業學校: 填寫目前就讀之學校/肄業學校/休學學校(請勿填寫高中/高職學歷)。</li> <li>● 畢(肄)業日期: 如在學中請填寫本年度2月1日。</li> </ul>
	
<b>附件上傳▶</b> ✓國民身分證(必繳) ✓學歷(力)證件(必繳) ✓書面資料(必繳) 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退伍軍人證明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學歷(力)證件】</b>: 請上傳修業證明書、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含註冊章)。</li> <li>● <b>【書面資料】</b>: 依各系簡章規定繳交，未上傳或上傳不全考生應自負責任。書面資料請以 A4 格式合併成 PDF 檔上傳。</li> <li>● 上傳文件僅接受 PDF 或 JPG 格式檔案請上傳有效之證明文件。</li> </ul>
	
報名資料確認▶	點選「報名資料確認」就無法再重複上傳及基本資料修改。
	
<b>繳費資料▶</b> 列印繳費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列印繳費單: 招生資訊網/考報名專區/考生專區-考生登入/繳費資料/列印繳費。</li> <li>● 繳費方式及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請考生於簡章所訂繳費期間內，於 ATM 或第一銀行臨櫃繳費。繳款證明無需上傳，但請務必自行妥善保管。</li> <li>2. 繳款帳號每人不同，限考生本人使用，請考生切勿以他人之繳款帳號繳費或與他人合併繳費。</li> <li>3. 繳費截止日當天 15:30 後，不可到郵局匯款，僅能透過 ATM 或網路銀行轉帳方式繳費，以避免因郵局隔日才處理匯款而致超過繳費期限。</li> </ol> </li> </ul>
	
完成報名	考生可至考生專區登入個人帳密，查詢報名狀況。
	
✪ 考生專區登入及查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繳費資料: 報名繳費單列印，ATM 或第一銀行臨櫃繳費。</li> <li>● 狀態查詢: 繳費狀況、資格審查結果查詢及面試通知單列印。</li> <li>● 成績查詢: 總成績查詢。</li> </ul>

# 目 錄

壹、招生學制簡介 .....	1
貳、各系招生年級、名額、考試方式及配分率 .....	2
參、報考資格 .....	3
肆、報名 .....	4
伍、成績核計及錄取規定 .....	6
陸、退費規定 .....	7
柒、總成績公告 .....	7
捌、成績複查 .....	7
玖、錄取公告 .....	7
拾、錄取生網路報到 .....	7
拾壹、註冊及驗證 .....	7
拾貳、收費項目及標準 .....	7
拾參、注意事項 .....	8
拾肆、個人資料保護相關事項 .....	8
附錄 1、各系書面資料審查標準 .....	9
附錄 2、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節錄).....	14
附錄 3、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	17
附件 1、退伍軍人身分考試優待具結書 .....	20
附件 2、境外學歷切結書 .....	21
附件 3、成績複查申請表 .....	22
附件 4、考生申訴書 .....	23
附件 5、本校路線圖.....	24

## 壹、招生學制簡介：

學 制	四技
電 話	(07)806-0505 分機 12203
傳 真	(07)806-0980
本校網址	<a href="https://www.nkuht.edu.tw/">https://www.nkuht.edu.tw/</a>
各項資訊	<p><b>【上課時間】</b> 日間部每週一至週五 08：10～17：20。 進修部每週一至週五 13：20～21：50 為原則，必要時於週六及週日排課。</p> <p><b>【修業年限】</b> 修業年限以 4 年為原則(包含校外實習)，得延長修業 2 年，凡修畢規定學分且達各系畢業門檻者，授予學士學位。</p> <p><b>【學分抵免】</b> 入學前已修讀學位層級相關領域同性質科目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申請抵免。</p> <p><b>【收費標準】</b> 1. 日間部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雜費約為 24,139 元，其餘代辦費另計，請參閱「本校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學雜費收、退費標準」；進修部收費以學分數計算收取學分學雜費，114 學年度各科目每小時學分學雜費 900 元，若學分數與上課時數不同時，依實際上課時數收費。115 學年度如有異動，則依教育部頒定學分學雜費調整辦法辦理，其餘代辦費另計。 2. 各系課程所需實習材料費，除依教育部頒定標準收費外，再依課程教學實際需要酌增收取。</p> <p><b>【教學資源】</b> 1. 本校所提供教學資源概況：實務師資陣容堅強，各系設有全面空調之普通教室及專業教室，教室內有多媒體設備，以利教學之用；另有圖資大樓、教學大樓、語言教室、國際會議廳、師生餐廳、完善的運動設施、校園網路及充滿人文藝術氣息的優美校園。 2. 本校設有師資培育中心，開設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學程。 3. 國際化及專業化教學資源：透過擇優選才機制，提供海外研修及實習(加拿大、美國、英國、法國、義大利、日本、韓國、新加坡、泰國、香港、澳門……等)機會。另有多項國際認可之專業證書文憑課程，如國際航空運輸協會(IATA)、美國旅館協會(AH&amp;LA)及英國葡萄酒與烈酒認證(WSET)等。 4. 企業化教學資源：本校為使學生於就學期間提早熟悉未來職場就業之企業經營環境，各招生學系皆設置仿真之校內實習場域，如實習旅館、實習餐廳及航空地勤服務櫃檯與客艙。</p> <p><b>【獎助學金】</b> 1. 本校提供學業優秀、專業技能、清寒、社會關懷與服務學習學生等多項獎學金，並協助辦理各種校外獎學金之申請。 2. 本校受理就學貸款、學雜費減免之申請，並提供多項助學金如急難救助金、工讀助學金等做為學生就學補助。</p> <p><b>【限制條件】</b> 行動不便、機能障礙及患有隱性疾病(如癲癇等)與法定傳染病者請謹慎考慮報名，以免影響將來學習及就業。</p> <p><b>【其他資訊】</b> 本校四技學生需至餐旅業界實習 1 年，實習期間，業界提供薪資。 實習期間依教育部規定仍須繳納學費全額、雜費五分之四。</p>

貳、各系招生年級、招生名額、考試方式及配分率：

學制別	學院別	系(學位學程)別	招生名額				考試方式 (配分率)
			四技二年級		四技三年級		
			一般生	退伍 軍人	一般生	退伍 軍人	
日間部	觀光學院	休閒暨遊憩管理系	6	1	-	-	書面資料審查(100%)
		旅運管理系	1	1	1	1	
		航空暨運輸服務管理系	1	1	-	-	
	餐旅學院	旅館管理系	5	1	-	-	
		餐飲管理系	2	1	-	-	
		餐旅暨會展行銷管理系	1	1	-	-	
	國際學院	應用英語系	2	1	-	-	
		應用日語系	5	1	-	-	
進修部	觀光學院	航空暨運輸服務管理系	7	1	-	-	
	餐旅學院	餐飲管理系	1	1	--	--	
合計			31	10	1	1	

※每名考生限報考一系(學位學程)

※考生應自行確認是否符合報考資格，資格不符者請勿報考。不符報考資格者，若經錄取，將取消入學資格。

※本校於報到時審核入學資格，資格不符者，一律撤銷錄取資格並無法辦理入學，考生不得異議及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外籍生獲錄取者，入學就讀之簽證及居留相關事項，請於報名前向有關單位查詢，註冊後如因居留問題無法就讀，由考生自行負責。

※轉學生經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學分及科目、抵免學分及畢業資格等事項，悉依本校及各該系之規定辦理，若因學分抵免不足需延長修業年限，依本校規定辦理，不得有異議。

## 參、報考資格：【為維護您的權益，敬請詳細閱讀簡章內容】

凡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報考本校四技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上學期：

- 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肄業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者。（休學不計入學期數計算）。
  - (一) 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 (二) 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 80 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3 日修正施行後，至 102 年 6 月 13 日前，已修習第五點(二)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之限制。
-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 七、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點及第三點規定。
- 八、轉學考生報考本校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 九、凡學生因操行成績不及格遭退學者，不得報考本校轉學考試，錄取生若在原校因操行不及格退學，取消入學資格。
- 十、報考注意事項：
  - (一) 報考資格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辦理，若有更動以最新規定為準。
  - (二) 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以及因違反本校校規勒令退學或操行不及格退學者，不得報考本校轉學考試。
  - (三) 以僑生身分報考本校轉學考試者，必須持有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始以僑生身分登記，其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優

待。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規定，僑生不得報考本校四技進修部各系，但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

- (四)持境外學歷之本國考生，其就讀學校須經教育部認可者，方可報名。錄取考生，報到時須繳交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境外學歷證件正本(含英文譯本)、境外學歷成績證明正本(含英文譯本)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日期證明書或護照影本(含入出境日期紀錄)各乙份；所繳相關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或不符教育部認可標準，取消錄取資格。
- (五)持大陸學歷之本國考生，其就讀學校須經教育部認可者，方可報名。錄取考生，報到時須繳交如下文件，所繳相關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或不符教育部認可標準，取消錄取資格：
- 1.肄業證(明)書正本。
  - 2.歷年成績證明正本。
  - 3.肄業證(明)書與歷年成績證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正本。
  - 4.前項肄業證(明)書與歷年成績證明公證書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正本。
  - 5.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6.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日期證明書正本或效期內入出境日期電子證明書影本(均應包括大陸學歷修業之起訖時間)。
- (六)本校轉學生招生不受理陸生報考。
- (七)依據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 10 條之規定，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我國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故外國學生居留證之居留事由為就學者，不得報名本招生考試之進修學制。
- (八)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及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規定，港澳生及陸生不得報考進修部各系。
- (九)凡報名考生現為大專校院在學生，因當學期尚在修業中，暫准先行報名考試，惟經錄取後所繳交之修業證明書(含歷年成績單)，不符報考資格規定者，即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
- (十)本校保留錄取後審核新生入學資格之權利。考生請詳讀簡章規定並確認符合報考資格，若考生錄取後於報到或日後發現不符入學資格時，則取消錄取入學資格，屆時考生不得異議。

## 肆、報名：

### 一、報名日期及報名方式：

115 年 5 月 19 日(二)09:00 起至 115 年 6 月 2 日(二)16:00 止，一律採網路個別報名，考生應於本校規定報名期限內，至本校首頁→招生資訊網→考試報名專區→轉學考試招生進行報名。

### 二、報名費用及繳費方式：



- (一)繳款金額：報名費新臺幣900元整，如因個人因素致逾期未完成繳費，造成無法參加本學年度轉學招生考試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二)繳款帳號：報名費繳款帳號由系統自動產生，並於確定送出報名資料後即可列印繳費單；此繳款帳號每人不同，限考生本人使用，請考生切勿以他人之繳款帳號繳費或與他人合併繳費。

(三)繳費方式及注意事項

- 1.繳費單列印：請於完成網路報名程序後，至本校招生資訊網：  
[考試報名專區]→[考生專區]→[考生登入]→[繳費資料]→[列印繳費]。
- 2.持「考生報名系統」產生之繳款單至 ATM 或第一銀行臨櫃繳費，繳款手續費用由考生自行負擔。
- 3.每次報名之當次繳費截止日當天15：30後，不可到郵局匯款，僅能透過ATM或網路銀行轉帳方式繳費，以避免因郵局隔日才處理匯款而致超過繳費期限。
- 4.考生應於繳費後，妥善保管繳費證明，以備查驗，並於隔日中午過後(未含例假日)方可進入報名系統查詢繳費狀態，若未上網確認繳費狀態，致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四)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考生繳費注意事項

- 1.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予以全免優待，而中低收入戶考生則報名費減免 60% (應繳新臺幣 540 元)。
- 2.凡符合考生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應上傳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授權由各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有效期限內之證明文件，證明文件須內含考生姓名及身分證號，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

三、特種身分考生：

- (一)本招生之特種身分考生為「退伍軍人」者，其符合「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者，經審查符合優待資格，始可依該項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規定辦理；未於規定期限內上傳繳交相關證件影本者，不予優待加分，且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補繳及退費。
- (二)退伍後曾享有加分優待錄取者，無論是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有第二次優待。
- (三)填妥附件「退伍軍人身分考試優待具結書」，連同退伍令、除役令或解除教召證明書(限臨時教召者)及其他相關規定文件，連同其他應繳交資料一併繳交。
- (四)經審查符合優待資格者始可依各項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規定辦理。未上傳有關證明文件或經審查不符合優待資格者，概依普通身分考生處理，不予優待加分。

四、考生報名程序及應繳交資料：

- (一)報名程序：考生須完成「上網登錄基本資料」、「上傳相關證明表件」、「上傳備審資料」及「繳交報名費」等步驟，方完成報名程序。
- (二)上網登錄基本資料：考生於本校規定報名期限內上網設定登錄基本資料，只須登錄1次，已完成登錄基本資料之考生不須再登錄，即可逕行登入報名。

### (三)上傳相關證明表件：

#### 1.身分資料

- (1)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非就學居留證)正反面(必檢附)。
- (2)中低、低收入戶身分考生：中低、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 (3)退伍軍人身分考生：退伍軍人身分考試優待具結書(附件1)及相關證明文件。

#### 2.報考資格學歷(力)審查資料

##### (1)大學在學生：

可先憑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含註冊章)或114學年度第二學期在學證明報考，俟錄取報到時繳驗轉學證明書或修業(休學)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惟如不符合報考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 (2)大學休退學生：

- a.轉學證明書或修業(休學)證明書。
- b.累計滿報考資格規定學期之歷年成績單正本及排名(須加蓋學校教務處章戳)。

##### (3)專科畢業生：畢業證書影本。

##### (4)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學生：

- a.轉學證明書或修業(休學)證明書。
- b.歷年成績單正本及排名(須加蓋學校教務處章戳)。

##### (5)專科同等學力生：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影本：

##### (6)符合本簡章報考資格第四點或第五點資格之一者：依該二點說明準備相關證明文件。

### (四)上傳備審資料：書面審查資料(詳各系書面資料審查標準如附錄1)

- 1.歷年成績單正本及排名(須加蓋學校教務處章戳)。
- 2.自傳：內容含個人學經歷、照片及有利於審查之說明。
- 3.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技能檢定證照證明、重要競賽成果、語文檢定證明、研究報告或作品集、社團表現或其他足以證明學生優秀之資料等。

### (五)國立高雄餐旅大學115學年度轉學生招生境外學歷切結書(附件2)(非必要)

- 五、考生填寫報名系統上之電話、手機號碼、E-mail信箱、通訊地址應正確無誤，以免因無法聯絡而權益受損。
- 六、所繳之學歷(力)證件、成績單、外加生證件資料等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者除取消報名、考試資格外，並送請司法機關追究責任。
- 七、考生如收到本校補正報名資格文件(如：學歷或工作證明等)通知，須於通知規定之期限內補繳，請考生留意 Email 或來電。

### 伍、成績核計及錄取規定：

#### 一、成績核計：

本招生考試考試總成績滿分為100分(即為原始總分)，成績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各系(學分學程)評分項目如附錄1。特種身分生總成績核計方式

為，總成績=【原始總分】+【特種身分優待加分分數(原始總分x加分比例)】，加分比例依相關辦法規定辦理。

## 二、錄取規定：

(一)書面審查資料缺繳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二)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召開會議訂定各系(學分學程)最低錄取標準，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如皆未達錄取標準，得採不足額錄取。各系(學分學程)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同分參酌順序辦理，並不得增額錄取。

(三)退伍軍人以外加名額錄取之作業方式：

- 1.如原始總分已達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者，優先以招生名額錄取。
- 2.優待加分後已達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者，以外加名額錄取。

## 陸、退費規定：

考生報名後，若經審查作業或日後發現不符報考資格者，取消其報名資格，考生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報名費，敬請審慎辦理，以避免徒增作業。

## 柒、總成績公告：

總成績通知日期為 115 年 7 月 3 日(五)上午 10 時，請自行上報名系統網站查詢，不另寄發通知，請考生務必自行查詢。

## 捌、成績複查：

一、成績複查請於 115 年 7 月 6 日(一)上午 11:00 截止前(含)提出申請，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 3)，並附複查費用新台幣 50 元(請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憑票支付：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先傳真至本校(07)806-0980，同時來電確認；隨即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812301 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一號「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收。

二、考生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三、本校將以 E-mail 寄發複查結果通知單，考生請至個人 E-mail 信箱收件。

## 玖、錄取公告：

一、錄取名單預定於 115 年 7 月 13 日(一)上午 10 時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轉學考入學專區：本校首頁→招生資訊→學士班→轉學考→榜單公告。

二、本招生不另郵寄錄取通知單，考生應逕自查看公告，經錄取卻未於規定時間完成報到手續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本校將依序以備取生遞補，考生不得異議，請正取考生特別注意。

## 拾、錄取生網路報到：

一、報到方式：本校首頁→新生入學資訊→新生網路報到→登入→填寫資料。

二、報到時間：115 年 7 月 14 日(二) 10:00 起至 7 月 16 日(四) 23:59 止。

三、備取生：正取生放棄錄取後，依序通知備取報到。

**拾壹、註冊及驗證：**註冊時程將公告於本校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最新消息。

## 拾貳、收費項目及標準：

- 一、本校日間部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雜費約為 24,139 元，其餘代辦費另計，請參閱「本校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學雜費收、退費標準」；本校進修部收費 114 學年度每小時學分學雜費為 900 元，115 學年度如有異動，則依教育部頒定學雜費調整標準辦法。四技實施校外實習制度，需至業界實習一年，由業界提供津貼，實習期間依教育部規定仍須繳納學費全額，雜費五分之四。115 學年度及以後各項收費標準，本校得視實際教學成本調整。
- 二、為配合學校特殊屬性及其教學上需要，各系學生入學後制服、領帶、領巾、實習工作服、簿本及相關系需用教學刀器具等由學校統一價購，費用由學生負擔。
- 三、各系課程所需支用之實習材料費、除依教育部頒訂標準收費外，再依課程教學實際需要酌增收取。

## 拾參、注意事項：

- 一、考生對於本校招生之申訴案，應於 115 年 7 月 15 日(三)前(郵戳為憑)，以正式書面(請填寫考生申訴書如附件 4)具名舉證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以便即時處理。
- 二、本校學生需依本校服儀規定穿著制服，校內全面禁煙，違者依本校校規處理。
- 三、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

## 拾肆、個人資料保護相關事項：

本校辦理本次招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之考生，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使用考生之報名資料予 (1) 考生本人、(2) 招生系組、(3) 辦理招生、錄取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之相關單位 (紙本或電子檔案) 如不同意前述事項，請於考試前告知。

完成報名程序之考生，即同意本校對於考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完成報名程序之考生，即同意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 書面資料審查標準表

<b>招生院系(學位學程)</b>		觀光學院 休閒暨遊憩管理系		
<b>招生部別</b>		■日間部 □進修部		
<b>招生名額</b>		一般生名額	退伍軍人	
		四技二年級：6名	四技二年級：1名	
		四技三年級：0名	四技三年級：0名	
<b>考試項目</b>	書面資料審查	<b>各分項成績配分比率</b>		<b>佔實得總分比率</b>
		1.歷年成績單及排名(40%)：須加蓋學校教務處章戳。 2.自傳(20%)：內容含個人學經歷及有利於審查之說明。 3.有利於審查之資料(40%)：技能檢定證照證明、重要競賽成果、語文檢定證明、研究報告或作品集、社團表現或其他足以證明學生優秀表現之資料等。		100%
<b>總成績計分說明</b>		1.各分項成績滿分皆為 100 分 2.各分項成績分別乘以配分比率後加總即為總成績		
<b>同分參酌順序</b>		有利於審查之資料→歷年成績單及排名→自傳		

<b>招生院系(學位學程)</b>		觀光學院 旅運管理系		
<b>招生部別</b>		■日間部 □進修部		
<b>招生名額</b>		一般生名額	退伍軍人	
		四技二年級：1名	四技二年級：1名	
		四技三年級：1名	四技三年級：1名	
<b>考試項目</b>	書面資料審查	<b>各分項成績配分比率</b>		<b>佔實得總分比率</b>
		1.歷年成績單及排名(30%)：須加蓋學校教務處章戳。 2.自傳(30%)：內容含個人學經歷及有利於審查之說明。 3.有利於審查之資料(40%)：技能檢定證照證明、重要競賽成果、語文檢定證明、研究報告或作品集、社團表現或其他足以證明學生優秀表現之資料等。		100%
<b>總成績計分說明</b>		1.各分項成績滿分皆為 100 分 2.各分項成績分別乘以配分比率後加總即為總成績		
<b>同分參酌順序</b>		有利於審查之資料→自傳→歷年成績單及排名		

## 書面資料審查標準表

招生院系(學位學程)		觀光學院 航空暨運輸服務管理系		
招生部別		■日間部 □進修部		
招生名額		一般生名額	退伍軍人	
		四技二年級：1名	四技二年級：1名	
		四技三年級：0名	四技三年級：0名	
考試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各分項成績配分比率		佔實得總分比率
		1.歷年成績單及排名(35%)：須加蓋學校教務處章戳。 2.自傳(30%)：內容含個人學經歷、就讀動機等。 3.有利於審查之資料(35%)：技能檢定證照證明、重要競賽成果、語文檢定證明、研究報告或作品集、社團表現或其他足以證明學生優秀表現之資料等。		100%
總成績計分說明		1.各分項成績滿分皆為 100 分 2.各分項成績分別乘以配分比率後加總即為總成績		
同分參酌順序		有利於審查之資料→歷年成績單及排名→自傳		

招生院系(學位學程)		餐旅學院 旅館管理系		
招生部別		■日間部 □進修部		
招生名額		一般生名額	退伍軍人	
		四技二年級：5名	四技二年級：1名	
		四技三年級：0名	四技三年級：0名	
考試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各分項成績配分比率		佔實得總分比率
		1.歷年成績單及排名(20%)：須加蓋學校教務處章戳。 2.自傳(10%)：內容含個人學經歷及有利於審查之說明。 3.有利於審查之資料(70%)：技能檢定證照證明、重要競賽成果、語文檢定證明、研究報告或作品集、社團表現或其他足以證明學生優秀表現之資料等。		100%
總成績計分說明		1.各分項成績滿分皆為 100 分 2.各分項成績分別乘以配分比率後加總即為總成績		
同分參酌順序		有利於審查之資料→歷年成績單及排名→自傳		

## 書面資料審查標準表

招生院系(學位學程)		餐旅學院 餐飲管理系		
招生部別		■日間部 □進修部		
招生名額		一般生名額	退伍軍人	
		四技二年級：2名	四技二年級：1名	
		四技三年級：0名	四技三年級：0名	
考試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b>各分項成績配分比率</b>		<b>佔實得總分比率</b>
		1.歷年成績單及排名(40%)：須加蓋學校教務處章戳。 2.自傳(10%)：內容含個人學經歷及有利於審查之說明。 3.有利於審查之資料(50%)：技能檢定證照證明、重要競賽成果、語文檢定證明、研究報告或作品集、社團表現或其他足以證明學生優秀表現之資料等。		100%
總成績計分說明		1.各分項成績滿分皆為 100 分 2.各分項成績分別乘以配分比率後加總即為總成績		
同分參酌順序		有利於審查之資料→歷年成績單及排名→自傳		

招生院系(學位學程)		餐旅學院 餐旅暨會展行銷管理系		
招生部別		■日間部 □進修部		
招生名額		一般生名額	退伍軍人	
		四技二年級：1名	四技二年級：1名	
		四技三年級：0名	四技三年級：0名	
考試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b>各分項成績配分比率</b>		<b>佔實得總分比率</b>
		1.歷年成績單及排名(30%)：須加蓋學校教務處章戳。 2.自傳(20%)：內容含個人學經歷及有利於審查之說明。 3.有利於審查之資料(50%)：技能檢定證照證明、重要競賽成果、語文檢定證明、研究報告或作品集、社團表現或其他足以證明學生優秀表現之資料等。		100%
總成績計分說明		1.各分項成績滿分皆為 100 分 2.各分項成績分別乘以配分比率後加總即為總成績		
同分參酌順序		有利於審查之資料→歷年成績單及排名→自傳		

## 書面資料審查標準表

招生院系(學位學程)		國際學院 應用英語系		
招生部別		■日間部 □進修部		
招生名額		一般生名額	退伍軍人	
		四技二年級：2名	四技二年級：1名	
		四技三年級：0名	四技三年級：0名	
考試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b>各分項成績配分比率</b>		<b>估實得總分比率</b>
		1.歷年成績單及排名(20%)：須加蓋學校教務處章戳。 2.自傳(20%)：內容含個人學經歷及有利於審查之說明。 3.有利於審查之資料(40%)：技能檢定證照證明、重要競賽成果、語文檢定證明、研究報告或作品集、社團表現或其他足以證明學生優秀表現之資料等。 4.英文版轉學動機及未來職涯規劃(20%)		100%
總成績計分說明		1.各分項成績滿分皆為 100 分 2.各分項成績分別乘以配分比率後加總即為總成績		
同分參酌順序		有利於審查之資料→英文版轉學動機及未來職涯規劃→自傳→歷年成績單及排名		

招生院系(學位學程)		國際學院 應用日語系		
招生部別		■日間部 □進修部		
招生名額		一般生名額	退伍軍人	
		四技二年級：5名	四技二年級：1名	
		四技三年級：0名	四技三年級：0名	
考試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b>各分項成績配分比率</b>		<b>估實得總分比率</b>
		1.歷年成績單及排名(40%)：須加蓋學校教務處章戳。 2.自傳(20%)：內容含個人學經歷及有利於審查之說明。 3.有利於審查之資料(40%)：技能檢定證照證明、重要競賽成果、語文檢定證明、研究報告或作品集、社團表現或其他足以證明學生優秀表現之資料等。		100%
總成績計分說明		1.各分項成績滿分皆為 100 分 2.各分項成績分別乘以配分比率後加總即為總成績		
同分參酌順序		自傳→有利於審查之資料→歷年成績單及排名		



## 書面資料審查標準表

招生院系(學位學程)		觀光學院 航空暨運輸服務管理系		
招生部別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進修部		
招生名額		一般生名額	退伍軍人	
		四技二年級：7名	四技二年級：1名	
		四技三年級：0名	四技三年級：0名	
考試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b>各分項成績配分比率</b>		<b>佔實得總分比率</b>
		1.歷年成績單及排名(35%)：須加蓋學校教務處章戳。 2.自傳(30%)：內容含個人學經歷、就讀動機等。 3.有利於審查之資料(35%)：技能檢定證照證明、重要競賽成果、語文檢定證明、研究報告或作品集、社團表現或其他足以證明學生優秀表現之資料等。		100%
總成績計分說明		1.各分項成績滿分皆為 100 分 2.各分項成績分別乘以配分比率後加總即為總成績		
同分參酌順序		有利於審查之資料→歷年成績單及排名→自傳		

招生院系(學位學程)		餐旅學院 餐飲管理系		
招生部別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進修部		
招生名額		一般生名額	退伍軍人	
		四技二年級：1名	四技二年級：1名	
		四技三年級：0名	四技三年級：0名	
考試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b>各分項成績配分比率</b>		<b>佔實得總分比率</b>
		1.歷年成績單及排名(40%)：須加蓋學校教務處章戳。 2.自傳(10%)：內容含個人學經歷及有利於審查之說明。 3.有利於審查之資料(50%)：技能檢定證照證明、重要競賽成果、語文檢定證明、研究報告或作品集、社團表現或其他足以證明學生優秀表現之資料等。		100%
總成績計分說明		1.各分項成績滿分皆為 100 分 2.各分項成績分別乘以配分比率後加總即為總成績		
同分參酌順序		有利於審查之資料→歷年成績單及排名→自傳		

## 附錄 2、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節錄）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 號令修正

-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 第 3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 第 4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一) 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 (二) 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 (三) 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 (四) 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

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一、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前項第一款規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 6 條 曾於大專院校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專院校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8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專院校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

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附錄3、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3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70189106B 號令修正 -

---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退伍軍人，指下列人員：

- 一、國軍軍官、士官、士兵依法退伍除役者。
- 二、後備軍官、士官、士兵應召服役依法解除召集者。

### 第 3 條

退伍軍人於退伍後參加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除博士班、碩士班、學士後各學系、回流教育中之進修學士班及在職專班招生不予優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

- 一、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分比率，準用第二款各目規定。
- 二、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特色招生入學、技術校院四年制、二年制、專科學校二年制或大學之登記（考試）分發入學或轉學考試者，其考試成績優待如下：

（一）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二）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三)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三計算。

(四)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五)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

1. 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 因病致身心障礙，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三、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替代役役男服役一年以上期滿，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致身心障礙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準用前項第二款第四目、第五目規定辦理。

依前二項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第一項第一款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第二款及第三款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第一項及第二項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技術校院進修部或專科學校夜間部之班別，其招生名額外加比率，得不受百分之二限制，並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 第 4 條

符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條規定資格之退除役官兵，得參加辦理招生學校二年制技術系、四年制技術系、專科學校二年制及大學學士班之甄試入學。

前項甄試入學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甄試入學報考資格、甄試方式等事項，由辦理招生學校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前項甄試經公告錄取，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取消該甄試錄取及入學資格。

## 第 5 條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除依招生一般規定外，應於報名時檢送下列證件之一：

- 一、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
- 二、除役令。
- 三、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身心障礙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前二項證件遺失者，應檢送權責單位出具之證明書。

證件已繳送另一招生單位報名尚未退還時，得以該收據送驗。但仍應補送原證件。

## 第 6 條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未送繳前條規定之證件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亦不得依第三條規定優待。

## 第 7 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各招生單位於考試放榜後，應將退伍軍人報考及錄取人數報請教育部備查。

## 第 8 條

（刪除）

## 第 8-1 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規定，適用於一百零三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

## 第 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

## 退伍軍人身分考試優待具結書

考生\_\_\_\_\_具有退伍軍人身分，依「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之規定，得享有一次加分錄取優待。今報考貴校 115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考試，檢附本人服役退伍證件影本乙份，申請依照規定核給一次優待。

謹此具結保證本人退伍以後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或轉學考試，未曾以退伍軍人身分申請享受優待錄取。

以上具結如有不實，願接受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之處分。

入伍時間	年 月 日	服役時間	年 月
退伍時間	年 月 日		

請勾選	身分別	加分優待方式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25%
		退伍後滿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20%
		退伍後滿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15%
		退伍後滿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10%
	在營服役四年以上，未滿五年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20%
		退伍後滿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15%
		退伍後滿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10%
		退伍後滿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5%
	在營服役三年以上，未滿四年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15%
		退伍後滿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10%
		退伍後滿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5%
		退伍後滿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3%
	在營服役(含替代役)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未滿三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5%	
	在營服役(含替代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至報名截止日未滿五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25%	
	在營服役(含替代役)期間，因病致身心障礙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至報名截止日未滿五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5%	

此 致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具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 境外學歷切結書

考生\_\_\_\_\_於報名時所持  境外學歷證件影本 確認為教育部認可，並經  
 大陸學歷證件影本

我國駐外單位

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及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

驗證屬實，本人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交：

持境外學歷證件影本者：

1.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境外學歷證件正本(含英文譯本)

2.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境外學歷成績證明正本(含英文譯本)

3.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日期證明書或護照影本(含入出境日期紀錄)

持大陸學歷證件影本：

1. 肄業證(明)書正本

2. 歷年成績證明正本

3. 肄業證(明)書與歷年成績證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正本

4. 前項肄業證(明)書與歷年成績證明公證書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正本

5.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6.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日期證明書正本或效期內入出境日期電子證明書影本(均應包括大陸學歷修業之起訖時間)

本人若未依規定繳交相關證明，或日後經學校查證該學歷證明不實或不符合教育部採認標準，貴校可取消報考或錄取資格，不得註冊入學，即便已獲錄取並註冊入學，亦願意接受撤銷學籍之處分，本人均不得異議；若有上述情事，本人無條件放棄抗辯之權利，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 致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具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具結日期： 年 月 日

## 成績複查申請表

姓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手 機	報名編號 (考生免填)
E-mail			
複查科目名稱		複查結果	
115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暨進修部 轉學生招生考試總成績			

## 注意事項：

- 一、複查僅就成績核計辦理查核。
- 二、複查結果考生不必填寫。
- 三、複查方式及截止日期：自總成績公告至115年7月6日(一)上午11:00截止，請填妥本申請表格並附複查費用每項新台幣50元(請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憑票支付：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先傳真至(07)806-0980，同時來電確認；隨即再以限時掛號一併郵寄至：812301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1號「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招生委員會」(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收。
- 四、考生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 五、本校以E-mail寄發複查結果通知單，請至個人E-mail信箱收件。

-----郵政匯票影本黏貼處-----

## 考生申訴書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申 訴 考 生	申訴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申訴人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一、申訴事件：		
二、希望獲得補救之措施：		

(本表如不敷填寫，可自行影印加頁)

## 本校路線圖



- 本校招生資訊網 <https://exam.nkuht.edu.tw/>。
- 自行開車從高速公路：高速公路→88 快速道路→鳳山交流道往小港方向→過埤路→高鳳路→營口路→(左轉)松和路→本校(下 88 快速道路至本校約10分鐘)
- 自行開車從火車站：由火車站中山路→宏平路→高松路→營口路→(左轉)松和路(自行開車至本校約 50 分鐘)
- 搭火車：從高雄火車站轉搭 69 號公車，由火車站出發約 50 分達本校大門邊博學路口、約 30 分一班車次。
- 搭飛機：從高雄小港機場搭計程車車程約 8 分鐘抵達本校。
- 搭捷運：至小港站 4 號出口下，再轉搭紅 1 線捷運接駁車至本校校門口；每日上午 6 點開車，末班車為晚上 11:30 分，每 15-20 分鐘一班。

※各項交通工具到達本校時間，僅供參考，如遇交通擁擠時段則會有所誤差。

※本校地址：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 1 號

※本校電話：(07)806-0505 分機 12203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